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

管理和运维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我市城镇排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水平，规范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改善水环境，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管道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永编﹝2022﹞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排水户和排水设施

（一）排水户是指全市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六小行业、工业企业、集贸市场、城中村、封闭式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单体建筑（农户、自建房、联建房等）及其他须向排水管网排放的各类场所。

（二）城镇排水设施是指城市和集镇范围内的雨水、污水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如泵站、溢流口、溢流井、排水口、感知设备等。

城镇排水设施根据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所在区域、功能、管径等因素，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为市政公用排水设施（具体分级图见智慧排水平台）。

一级排水设施是指承担输送调度功能的污水管网设施，包括向污水处理厂输送污水的污水主干管、污水处理厂之间的连接管、污水压力管及泵站、窨井等配套设施。

二级排水设施是指承担区间输送功能的排水管网设施，包括向污水主干管输送污水的污水次干管、雨水主管、泵站、窨井等配套设施。

三级排水设施是指一级、二级排水设施以外的公共排水管网，包括汇集各排水户污水的污水支管、雨水支管及泵站、窨井等配套设施。

四级排水设施是各排水户建设使用承担收集功能的各类排水管网，主要包括排水户内部雨污水管网、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沉砂池等）及泵站、窨井，以及排入排水管网的连接管等。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管网）、集中处理设施（终端），分为户用处理设施和公共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等，公共处理设施包括接户井、污水管道、检查井、处理终端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分等级。

二、排水设施的管理

各相关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永编﹝2022﹞18号）的职责分工做好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以下部门应加强相应的管理工作：

（一）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排水设施的管理主体和运维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负责考核各管理主体；负责监督指导各管理主体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建立运维资金奖罚制度；负责除放权镇、区外的排水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牵头开展全市排水管网一张图完善更新工作；牵头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服务。

（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主要城区范围（主要范围：东至华溪、金都路、长城大道，南至溪心路、南四环，西至长安路，北至330国道、北三环、九鼎路，具体见附图）一级、二级和三级排水设施的管理、年度计划制定和实施；具体运维工作委托给具备运维条件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双方需明确运维内容和单价，并签订委托合同；负责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监管、成效考核和资金拨付；负责对全市排水户排水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置违规排水行为。

（三）各镇（街道、区）：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南街道、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负责主要城区外各自所辖范围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年度计划制定和实施。

各镇负责所辖范围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年度计划制定和实施。

各镇（街道、区）具体运维工作委托给具备运维条件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另由建设局统一委托），双方需明确运维内容和单价，并签订委托合同，并负责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监管、成效考核和资金审核；负责对各排水户四级排水设施使用和运维的监督检查；放权的三镇三区负责排水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

其它未明确的排水设施按属地原则由各镇（街道、区）负责管理。

（四）各排水户：

各排水户负责四级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可自行管理，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运维管理；封闭式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运维，应纳入委托的物业企业服务合同。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必须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严禁直排入自然水体；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不得相互混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餐饮类污水应经隔油池处理；洗车类、建筑工地类污水应经沉淀隔油处理；美容美发类污水应经毛发收集装置处理。

三、排水设施的运维

第三方运维应建立健全运维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并根据委托合同要求，按照浙江省《城镇排水管道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33/T1124-2016)、《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技术规范，对排水设施进行运维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巡查。开展排水设施巡查、管道疏通、管道检测与检查、管道维修、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及应用等，巡查内容应包括管道等设施损缺、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排水、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及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每年汛期之前进行全面巡查检测、保养和检修等，清理、处置排水设施内的垃圾和污泥等；发现井盖和雨水篦等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5小时内修补恢复，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二）信息归纳。采集和更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会同各委托单位做好排水设施、排水户等基础数据收采集整理工作，定期制定排水设施排查测绘计划，及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与全市智慧治水管理系统相衔接。完整、准确记录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三）应急处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委托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

（四）健全体制。建立健全排水设施运维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水质检测。农污终端应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的记录、检测制度。对日处理能力不足三十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三十吨以上不足二百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二百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

（六）接受监督。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七）完成上级部门或业主单位安排的其他运维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执法保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生态环境、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水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经信、交通、卫健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排水许可监管，严厉打击查处污水超标排放和乱排等违法排水行为，严厉打击查处其他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降低污水处理风险，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资金保障。主要城区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除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外）和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

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运维经费由两区各自保障。

镇辖区以及街道主要城区外的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运维管理经费由市、镇（街道）按1：1比例分摊保障。

排水户内运维费用由各排水户承担。

（三）人员保障。随着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水平和要求不断提高，须加强监督管理人员的配置，各镇（街道、区）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是今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更是长效管理之必须。各镇（街道、区）、各相关部门要把排水设施运维管理作为高质量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关键之举，要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出成效，密切协作，协同推进。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稳步有序推进。

新建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各建设主体应当在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将新建排水设施及其图纸资料一并移交给相关管理主体，再由管理主体移交给运维单位纳入统一运维。

现状使用的排水设施按本意见明确的范围由各责任主体接管，属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加强督查评价。要建立绩效考评和督查通报制度，确保排水安全。各管理主体应严格制定年度考核制度，考核与排水管网水质水量相挂钩，建立奖惩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主要城区市政管网范围图